

構思特硬碟資料救援

隨身碟、記憶卡送修單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Flash 廠牌：_____ 容量：_____ 型號：_____ 序號：_____

分割區架構：NTFS FAT32 類型：SD MS CF M2 USB 隨身碟

請簡述故障發生原因或其它注意事項

無法偵測到 USB I/O 錯誤 容量大小錯誤 格式化 刪除資料 覆蓋 其他_____

相關資訊

如何得知本站：yahoo 搜尋 Google 搜尋 親友介紹 其它_____

是否曾送過其他救援公司：是 否

處理速度：非常重要，超急件 急件 一般件

配置情況：C D E F G 其它_____

客戶資訊 (* 為必填)

個人姓名*：_____ 先生 小姐

公司名稱：_____ 部門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 E-mail*：_____

電話*：_____ 行動*：_____

地址*：_____

希望優先救回的資料夾或檔案名稱 *因須在第一時間優先搶救最重要資料，請務必填寫清楚

請您務必詳閱下列條款：(以下委託人概稱甲方，構思特硬碟資料救援概稱乙方)

1. 甲方同意由乙方全權處理硬碟，為救出資料，如導致硬碟或內部資料受損或過保，乙方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2. 甲方與乙方約定本硬碟送修單之傳真或影印本均視為正本。
3. 檢測過後若判斷為無法處理一律以快遞送回或親洽乙方取回該裝置，逾 30 日後，乙方將不負任何保管責任，並代為報廢該裝置。
4. 乙方在通知甲方已成功救援資料後，乙方將為甲方保留資料三天，為維護客戶資料的機密性與安全性，超過三天資料將全部銷毀，乙方恕不負保管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所交付硬碟內資料皆為合法取得，如有虛偽情事導致侵害他人權利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與乙方無關。
6. 甲方同意填寫優先救援資料夾與檔案為優先救援目標，如硬碟狀況不佳，乙方均以甲方填寫為救援之目標檔案夾與目錄報價。
7. 為救出硬碟內資料之需要，甲方同意乙方得拆開硬碟做進一步之檢測，無須事先通知甲方；如因拆開硬碟導致甲方喪失硬碟於保固期間得享之權利，甲方需自行承擔，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8. 若已詳閱上述條款，請在下方簽中文全名以示同意，謝謝！

委託人/代理人簽名：_____ (請簽中文全名)